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預備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4屆第2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4屆第1次會議（含預備會；原會議名稱為籌備會，自112年7月25日設置要點修正後改稱為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青諮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確認第4屆第1次會議委員提案辦理情形，提請確認各案最新進度；如有擬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併同確認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4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青諮會第4屆第2次會議計有周家緯等9位委員提出12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1），業先行交據經濟部等15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
- 二、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三：有關第4屆第2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說明：第2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2，提請討論；另本次會議擬援例請青年委員推派1名代表於會中進行成果報告，併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預備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協)辦機關	主(協)辦機關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	新增「社會創新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至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周家緯	陳建穎 黃佳玉 潘昱谷	經濟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2	在院青諮會議中落實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	林佳緯	張寒瑋 陳怡君 黃彥霖 陳建穎 黃開洋 葉嫻媽 林孟慧	教育部(青年署)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3	定期發佈「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之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	張育萌	林薇 黃佳玉 林佩穎 潘昱谷 黃彥霖 林孟慧 陳建穎 林佳緯 黃開洋	1. 教育部(青年署)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4	盤點公股銀行、保險業者持有之閒置不動產及國有不動產，評估是否能作為青年地方創生可用之活化空間	周家緯	黃彥霖 林佳緯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財政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5	優化租金補貼內容，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	潘昱谷	張寒瑋 林孟慧 黃開洋 林佩穎	1. 內政部 2. 財政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6	策進文化科技綱領，有效建構跨世代與公民參與的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台	黃彥霖	潘昱谷 黃佳玉 周家緯 林孟慧	1. 文化部 2. 數位發展部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協)辦機關	主(協)辦 機關
			林佳緯 林佩穎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7	於台灣高鐵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新增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	張寒瑋	林孟慧 林佳緯 陳建穎 林佩穎	1. 交通部 2. 環境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8	加強學前環境教育、各部會環境教育整合	林佳緯	黃稚淋 林佩穎	1. 環境部 2. 教育部(國教署、資科司) 3. 經濟部 4. 農業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9	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	林孟慧	張寒瑋 黃彥霖 林佳緯 林佩穎	1. 環境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經濟部 4. 教育部(資科司、青年署)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0	讓障礙者親口介紹自己的障礙、自己有甚麼樣的困難、需要甚麼、不要用異樣眼光看待，落實 CRPD，讓社會充滿無障礙	曾昱誠	陳建穎 陳怡君 林佳緯	1. 教育部(國教署、學特司) 2. 衛生福利部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1	於法規及政策影響評估中，建置障礙者影響評估機制	陳建穎	周家緯 曾昱誠 陳怡君 林佩穎 林佳緯	1. 衛生福利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法務部 4.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2	研擬「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林孟慧	林佳緯 黃開洋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教育部(學特司、人事處) 3. 衛生福利部	

第1案：新增「社會創新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至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請討論案。

提案人：周家緯

連署人：陳建穎、黃佳玉、潘昱谷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背景資訊

- (1) 目前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包含 A【農、林、漁、牧業】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水電燃氣業】E【營造及工程業】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G【運輸、倉儲及通信業】H【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I【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J【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Z【其他未分類業】11 種大類別，並再下分為中、小、細類。檢視其中並無與提供「社會創新」、「社會設計」企劃或顧問服務之營業項目。
- (2) 現在具備社會目標之營利公司（或稱社會企業），多半選擇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J601010 藝文服務業、J202010 產業育成業等項目，係考量與公司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形式最相近之營業項目為主。
- (3) 目前經濟部運作之「社會創新平台」，已建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截至 112 年 4 月共有 594 個營利事業、216 個非營利事業登記在冊。作為一種身份識別、幫助交流、合作之用途具有一定成效。
- (4) 然而，在政府計畫、公、私部門正式文件中，仍多以營業項目之大類（農林漁牧、金融、文化等）為主，政府公開招標案件若屬限制性招標，也會以公司營業項目作為主要「限制」的主要依據。可見營業項目的應用範圍更全面也更常見。

2. 提案說明

- (1) 雖然各行各業都能/應該要「社會創新」或「社會設計」，可是若我們認同社會創新可以作為一種方法或手段，藉由產品或勞務創造價值，那麼在非特許行業的類別上，應可考慮將「社會創新服務」作為營業項目，其主要目的是作為「一種指認」，讓有意以公司登記或合夥事業經營之社會創新組織，能夠有一個更正式的名份，讓公司願景與營業項目更相關；政府或相關單位也可以此營業項目尋求合作單位。
- (2) 比起修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因「明確定義」而造成排除某些社會創新組織的狀況；若屬於非特許營業，新增營業項目應能具備較大的彈性，可行性也較高。

(二)具體建議：

評估現行新增營業項目之作業流程及考量是否能新增「社會創新服務」營業項目至 I【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或 J【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之大類。

第2案：在院青諮會議中落實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佳緯

連署人：張寒瑋、陳怡君、黃彥霖、陳建穎、黃開洋、葉佩嫻、林孟慧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為配合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特提出本案。觀察到部分委員在會議期間習慣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取代紙本筆記，同時會議通知及議程等公文亦會在會前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由此可知，紙本文件的列印及寄送並非必要。本案旨在以院青諮會議作為示範，逐步在各政府機關的會議中實施無紙化政策，並降低碳足跡。

(二)具體建議：

1. 評估如何使會議過程更加友善環境：建議對院青諮會議進行評估，以確定適合實施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之具體項目。
2. 彈性執行：為兼顧不同使用習慣者的需求，建議調查各委員需要紙本的狀況，只在委員主動要求的情形於會前寄送、於會中提供紙本文件。

第3案：定期發佈「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之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育萌

連署人：林薇、黃佳玉、林佩穎、潘昱谷、黃彥霖、林孟慧、陳建穎、林佳緯、黃開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民間團體持續倡議，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相較於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皆有專法範定該身分族群的基本權利、重要施政方向及內容，幾乎獨漏『青年』政策投資的法源依據。」(1)提醒青年事務散見於各部會，缺乏專責單位機制。
2. 第一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曾提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2)，梳理自1993年至2014年，由青輔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法分別提出《青年發展法》構想，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建議「目前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之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相關擬藉立法處理之議題亦可由各部會依權責逕為處理，爰暫無須研擬制定此法案。」
3. 儘管本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解除列管(2)，然而，民間與立法院仍持續提醒，近年社會高度關注臺灣世代正義，如教育改革、居住品質、社會保險、環境永續與青年參政等議題，如今分散於不同部會權責，甚至部分政策缺乏法規支持，政策缺乏可預期性，因此，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等團體仍持續倡議積極訂定《青年發展法》，期待以「制定法規」為長期目標。(3)
4. 立法院亦有《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4)，草案明定「青年」年齡，使我國「青年」政策不再因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年齡之分；此外，草案亦明定青年事務所涉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縣市則為地方政府；明定衛生、教育、勞工、住宅、交通、金融等主管機關所涉之青年事務，使各領域青年政策法制化，與明定政府有責於青年政策編列中充足預算。另外，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必須每隔二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定期發布政策白皮書，可掌握我國青年發展具體情況，並研議青年發展指標，具體推動青年政策。
5. 提案參考資料：
 -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7)。青年、NGO、新國會共組「關注世代正義連線」，監督新政府提出「青年五要」落實世代正義。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334>)

(2) 吳政哲 (2017)。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https://advisory.yda.gov.tw/01/blog/post/2-7)

(3)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2018)，一千多個日子之後，青年、NGO、立委老師齊呼籲：18 歲青年完整參政權利莫缺角。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015>)

(4) 林德福 (2020)，《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

(二) 具體建議：

1. 定期發佈「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預訂各部會青年政策前景。
2. 訂定各部會「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之情形。
3. 以制定《青年發展法》為長期目標，明定青年之年齡，授權並要求政府必須於青年政策編列充足預算；將青年參與決策之機制法制化，並明定各部會青年政策目標。

第 4 案：盤點公股銀行、保險業者持有之閒置不動產及國有不動產，評估是否能作為青年地方創生可用之活化空間，請討論案。

提案人：周家緯

連署人：黃彥霖、林佳緯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提案者所在的台中舊城區，有幾棟物件是商業銀行因過去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再轉租給民間作為居住或店面使用。深耕舊城區空間活化的專業學者則提出，這些由銀行因不良債權所取得的物件，若無法透過法拍處分掉，後續也不知如何管理維護，只能作為閒置空間。
2. 相對於民間個人房東，由銀行等法人持有的不動產，若透過完善的機制設計，更有機會活化為適合居住、商用且符合法規的空間。
3. 近年國發會推廣地方創生政策，也相當重視移居支持系統，除了透過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的空間資訊整理，並可結合國有不動產閒置空間，評估透過此路徑，由上而下提供合適可用的空間清單給在地單位評估後續活化的可能性，例如青年移居公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物件、聯合工作室、共同工作空間、商業門市等。
4. 除了銀行、保險業者也會進行不動產融資，只是兩種業態對於本業以外的經營彈性可能不同，但可以嘗試加入評估。(可能相關法規：銀行法74條、75條、76條。)

(二)具體建議：

1. 請金管會協助評估此提案的可行性，過去是否有相關討論或研究？
2. 若法規、制度上有執行空間，請國發會、財政部共同研究如何設計制度誘因，以及橫向整合此類空間資訊之作法。

第5案：優化租金補貼內容，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請討論案。

提案人：潘昱谷

連署人：張寒瑋、林孟慧、黃開洋、林佩穎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居住正義是近年來廣受討論的議題，而由行政院所提出的租金補貼專案廣受好評。今年七月「租金補貼 2.0」上路，雖然已經放寬申請限制，但實際上還是有部分限制，會造成民眾申請上的困難。實際情況以下列出幾點：

1. 民眾如承租無保存登記之建物或是頂樓加蓋等俗稱「違建」的建物，簽切結書之後仍可申請，規定內容如下：「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然水電費證明房東可能會拒絕提供，如是頂樓加蓋也不會有門牌證明，因此，村里長證明會比較有機會的選項，但實際上村里長會因為擔心後續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拒絕簽署證明。

2. 屋主和出租人必須是「同一人」

如屋主因為個人稅務規劃，成立公司以法人出租，或是屋主委託管理公司，皆會造成承租民眾無法申請補貼。

3. 租賃標的物內有營業登記，也不可以申請補貼

大台北地區大部分的租賃標的物都是華廈或公寓，每一戶都有門牌，較不會受此規定限制，但是中南部及其他地區有許多是透天分層或是隔間出租，如一樓做營業使用，就會造成承租其他樓層的民眾無法申請補貼。

4. 針對房東，除稅率採自住稅率之優惠，還有一戶每月新台幣15,000元之免稅額。

如上提，因大台北地區大多的租賃標的物為華廈或公寓，所以此規定不會有問題，然而中南部及其他地區有許多物件是透天類型，並以現金方式收取租金，每戶每月新台幣15,000之免稅額可能不夠成為誘因讓房東願意成為公益出租人。

(二)具體建議：

1. 租金補貼政策本質是讓離鄉背井的民眾，能更容易負擔一個「家」，以落實居住正義。因此，如果能讓此政策更加單純化，只要符合資格，且具有租賃及居住事實，即可申請，將違建等問題留給政府及屋主，必定可以造福更廣大的民眾。

2. 現行規定對於透天的物件較不友善，如能調整，勢必會擴大此政策之效益。

第 6 案：策進文化科技綱領，有效建構跨世代與公民參與的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台，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彥霖

連署人：潘昱谷、黃佳玉、周家緯、林孟慧、林佳緯、林佩穎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摘要：

文化基本法明確訂定文化科技政策方向，其中包含公民參與方向，如「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惟目前四年下來未有明確發展方向。依2021-2022年「全國文化會議」之內容與後續追蹤參採情形，文化科技部分，文化部明確敘明將於2023年成立「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台」。建議納入青年代表與公民審議之成分，完備文化科技方面之公民參與與數位治理。

2. 主要內文：

- (1)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其中第 17 條「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正式將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入法。
- (2) 四年過去，文化科技綱領在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與相關組織的努力下，產學合作、公私協力、科際合作、國際交流之具體效益日益繁盛。根據文化部之「文化科技網」頁面所示：「文化科技的核心價值，源自於人文之追求及想像，以及改善生活之期待。對此，國家應該積極協助公民社會，把握文化科技的結合契機，善用科技媒介促進文化蓬勃發展，並以人文思維引領科技之創新發展與應用。核心思維，不只在推動將科技應用於文化，更強調一個創新型社會的文化想像對於數位科技如何影響社會發展的重要，並積極保障我國的文化公民權和本國文化傳播權。」由此可見，文化科技政策中，公民社會作為主體的重要性。
- (3) 文化科技的具體成果除了可見於以內容產業為導向的文策院相關補助案、國際交流案，也可見於文化部撥補之相關館舍展覽（以科技藝術為主）等，實際展陳可見於如「TCCF 創意內容大會」、「2023 文化科技博覽會」等，透過台製展演作品，充分展現科技應用於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內容產製、科技元素等領域。
- (4) 但文化科技綱領中的「公民參與」部分並未積極發展，且目前無明確的實施計畫與主責單位。同樣「文化科技網」頁面：「文化科技政策提出六大施政目標，有關公民參與部分為『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

與』，其中包含掌握在數位時代的文化相關數據，與私營部門、公民社會建立新型態協力模式，導入數位治理新思維、還有善用數位科技，消弭數位落差，降低參與公共事務之門檻，增進公民的社區參與及在地認同。」

- (5) 根據 2021-2022「全國文化會議」內容與後續追蹤參採表，其中文化科技部分，文化部將於 2023 年成立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台。根據參採表結論，文化科技應用類別-專家會議之建議：「成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及跨界整合旗艦型計畫。建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發展長期跨界整合指標性計畫，以形成產業共創圈、帶動文化科技跨界合作。建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相關產業策進機構參與討論，共同針對跨界合作機制、創新實驗沙盒與政策資源優化等議題溝通，集中資源與資訊供跨產業團體使用，藉以媒合執行端及使用端，協助整體國家品牌宣傳行銷文化與科技的跨域合作與轉型，在新的經濟模式中，發展文化科技。」，而文化部回應：「為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槓桿協調投入，完善文化科技總體施政作為，本部將成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邀請如國科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並邀請相關產業策進機構參與討論，共同針對跨界合作機制、創新實驗沙盒與政策資源優化等議題溝通，以形成產業共創圈、帶動文化科技跨界合作。」而 2023 年 8 月之追蹤情形為由文化部資訊部主責，並即將進入執行階段。
- (6) 其中「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即將引入跨界合作機制、創新實驗沙盒與政策資源優化等手段，提升文化科技產業面效益，但公民參與方面仍有補足空間，建議在討論平台方面加入公民代表、青年代表，以提升「非產業」面向之文化科技發展，如審議科技（更高品質與更大規模的公民審議平台）、近用科技（如最近之電子書借閱權與文化補助）、傳播科技（數位素養提升與數位文化建構課題）等等。

3. 提案參考資料：

- (1) 文化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51>

- (2) 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政策建議參採表（112 年 8 月 21 日更新）

<https://nccwp.moc.gov.tw/home/zh-tw/Opinion>

- (3) 文化科技網

<https://tech.culture.tw/home/zh-tw/about>

(二) 具體建議：

1. 重新盤點文化科技政策綱領與其定義，並深化公民參與主題（如將電子書借閱、審議民主、數位素養、美感教育等）跨部會專案，進行整理，並撰

寫為台灣的「文化科技之公民參與報告書」

2. 於文化科技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納入公民代表與青年代表，提升「公民參與」直接成效，並納入多元意見。公民參與實質影響大眾社會，但大眾對於科技、文化面向的介入使用與體驗，各自有不同解讀，無關乎仕紳化、精緻文化之治理面貌。因此應參酌各性別、居住地、職業別等之公民意見，提升公民參與文化科技政策研析規劃之完整性。
3. 於文化科技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建立「文化科技深化公民參與」小組，於跨部會與邀請專家、公民意見的多方參酌下，討論科技工具應用於公民參與、文化治理、社區自治之面向，形塑草根、由下而上的公共領域，實質推行文化基本法之旨意。

第7案：於台灣高鐵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新增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寒瑋

連署人：林孟慧、林佳緯、陳建穎、林佩穎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為邁向2050淨零排放，2021年COP26格拉斯哥永續旅遊宣言提出旅遊氣候行動計畫，其中強調應盤點和揭露所有與旅遊有關的碳排放，以利減碳目標的推動，依此讓旅客和旅遊業者為旅遊的碳排放負起責任並進行減碳行動。在台灣，觀光局在2017年提出了「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期望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於2023年由行政院為臺灣2050淨零排放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戰略之一的淨零綠生活將推廣綠色觀光和綠色旅遊列為推動具體措施，據上可知，無論在國內外，旅遊碳足跡的揭露都將成為必要的趨勢。
2. 在旅遊碳足跡當中，交通碳足跡是不可忽視的一部分，除了飛行碳足跡以外，陸地上的交通碳足跡揭露和減量也是全球各國開始努力推動的方向。以義大利為例，法拉利高鐵直接於高鐵車票的票證上列出該段行程搭乘高鐵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同行程若搭乘小客車會產生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相同行程若搭乘飛機會產生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做法可以達成以下效果：
 - (1) 讓乘客可以明確了解該趟旅程排放量因不同交通方式而產生的差異
 - (2) 票面上揭露的碳排放量可提醒乘客在接下來的行程中也要注意各種行為的碳排
 - (3) 針對不了解淨零排放或氣候行動的乘客可增加其接觸到相關資訊的機會
 - (4) 提升法拉利高鐵為「綠色/永續品牌」的品牌形象
 - (5) 讓義大利投入淨零/永續轉型的國家形象深入人心
3.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資訊，2023年來台的國際旅客已於5月突破300萬人次，國外旅客為了前往台灣不同的縣市，搭乘台灣高鐵是重要的大眾交通工具選擇。然而，目前無論是實體車票還是訂票APP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皆沒有直接顯示預訂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提案者的青年國際友人也曾向提案者表示不知道如何獲得相關資訊。為了提升台灣高鐵國內外的「綠色品牌」形象，在淨零綠生活戰略下推動台灣綠色旅遊轉型，方便國內外旅客在台綠色旅遊交通行程規畫需求，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建議台灣高鐵於票證資訊的中英文詳細內容中，新增及優化該行程的車

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揭露的呈現方式。

(二)具體建議：

建議於實體高鐵票和高鐵 APP 的票證資訊的中英文詳細內容中新增一欄資訊，顯示該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列出該行程搭乘高鐵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至少一種碳排放量高於高鐵的交通方式的碳排放，藉此讓乘客（使用者）可以更容易獲得完整透明的碳足跡揭露資訊，增強綠色旅遊的基本知能和行為動機。

第 8 案：加強學前環境教育、各部會環境教育整合，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佳緯

連署人：黃稚淋、林佩穎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研究顯示，學前環境教育(Early Childhoo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有助於年幼兒童情感上的成長，以及奠定改善和保護環境所需的技能和傾向。(Ardoin, N.、Bowers, A.，2020)。然根據教育部的定義，幼稚園被歸為學前教育機構，不受環境教育法的規範(現行僅有員工和教師應適用環境教育法的規定，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故提出本案，希望加強我國學前環境教育。
2. 另環境教育的五大主題，包括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治、永續資源和能源利用。然不同類別之環境教育分屬各政府部門，故藉本提案希望實現環境教育政策及資源之整合，使我國的環境教育更加全面。參考美國環境教育協會(NAAEE)制定「環境素養框架」(Environmental Literacy Framework)由。環境素養是指個體對於環境的理解、關心和參與，包括了環境知識、價值觀、技能和參與行為。該框架旨在提供一個結構化的方法，幫助教育者評估學生的環境素養。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111-114)規劃完整，若能加入環境素養框架的制定，相信能對環境教育之設計與成效評估有所裨益。
3. 提案參考資料：
 - (1) <https://naaee.org/programs/eeworks/benefits-early-childhood>
 - (2) <https://naaee.org/about/ee/environmental-literacy-framework>

(二)具體建議：

1. 將環境教育法之適用對象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並將幼兒園納入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之對象；同時優化幼兒園之環境教育內容，連結社區與家長、強化在地連結、增加實地體驗。
2. 鼓勵跨部會(環境部、教育部、農業部食農教育、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教育…)之合作，透過成立工作小組或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推動環境教育資源的整合。將「環境素養框架」的制定納入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以在環境教育中建立系統性的指導原則，確保環境教育的目標明確且可衡量。同時鼓勵大學端將環境素養納為多元表現的參採項目之一。

第 9 案：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張寒璋、黃彥霖、林佳緯、林佩穎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氣候變遷是全球面臨的一個極其嚴重的挑戰，它不僅對自然環境造成損害，還對經濟、社會和人類健康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面對這個21世紀最困難的挑戰，我們必須採取緊急（不只是積極的）行動，並確保包括青年在內的各個世代都能夠參與氣候行動。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中，採納了為期10年的格拉斯哥工作計劃（UNFCCC, 2021），以進一步加強實施氣候賦能行動（Action for Climate Empowerment, ACE）並鼓勵提高青年參與ACE實施和氣候行動過程的能力。為此ESCAP（2022）提出教育、訓練、公眾意識、公眾取得資訊、公眾參與，以及國際合作等六大類氣候賦能的整合行動來回應國家自定貢獻（NDC）。
2. 青年參與氣候行動對國家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具體展現在當今社會各個方面（UN, 2023）。首先，青年具備優越的創新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才華，能夠提出對抗氣候變遷的新穎解決方案，這些創新理念有助於推動綠色技術的發展，促進永續發展，進而為國家帶來更多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青年的參與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氣候變遷的認知和理解，透過學校、社區和社交媒體等平台，積極探討並傳播有關氣候變遷的知識，推動更多人參與和支持相應的氣候政策；青年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參與至關重要，青年參與國內和國際氣候變遷機構，為政策制定提供新的視角和青年代表的聲音，這有助於制定更具前瞻性、公平和永續性的政策；最後，氣候變遷是一個需要國際合作的全球性挑戰，青年的參與有助於推動國際對話，促使各國攜手應對氣候變遷，實現全球氣候行動的協作和共識。
3. 然而，根據實證研究（Kolleck & Schuster, 2022）的結果，發現過去所使用的參與方法明顯不足以支持青年參與氣候行動。為了更全面地支持青年氣候參與，需要額外的補充措施，包括調整社會關係結構、制定不平等問題的解決策略、強化溝通聯繫，以及建立更有效的網絡。青年群體將受未來決策影響，並承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衝擊，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環境破壞、社會轉型，確保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管道及制度將是決定社會轉型成功與否的關鍵。
4. 基於上述緣由，本提案旨在敦請行政院制定一份「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我國未來世代應對氣候變遷的社會轉型的基石，由各方面強化青年面對氣候變遷的社會參與能力與機會。青年是氣候變遷中的重要利

害關係族群之一，而這份政策白皮書長期來看也可以成為其他氣候變遷相關利害關係群體（如原住民、勞工、兒童、年長者、女性等等）辨識需求並發展機會的重要參考依據。

5. 提案參考資料：

- (1) ESCAP, U. (2022). 2022 review of climate ambi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aising NDC targets with enhanced nature-based solutions with a special feature on engage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raising national climate ambition.
- (2) Kolleck, N., & Schuster, J. (2022). Youth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policy networks on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14, 102002.
- (3) UNFCCC. (2021). Glasgow work programme on Action for Climate Empowerment.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0896?gclid=Cj0KCQjwx5qoBhDyARIsAPbMagCwnpnUx9tUofwJE6Ooqq_bNCQUR90Mi-sIJtJ8bkoc2cziTpTRiAapuTEALw_wcB
- (4) UN. (2023). Meaningful Youth Engagement in Policy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https://iraq.un.org/en/228291-meaningful-youth-engagement-policy-and-decision-making-processes>

(二) 具體建議：

1. 行政院成立「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專案小組

近年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等部會已陸續舉辦國家淨零12項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案也和青年署合作，以「全國青諮大會」、「2023年 Let's Talk」等管道廣蒐青年基於國家淨零路徑藍圖所關注的議題、未來想像及具體建議。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上述廣蒐之公眾意見為基礎，制定「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以確保青年能夠有效參與氣候行動。

2. 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內容

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應包括但不限以下內容：

(1) 青年參與氣候行動之原則

多元性和社會正義：強調氣候政策的多元性和包容性，如性別、年齡、文化、語言…；公眾參與之公平性，如降低參與之知識門檻、提供政策語言轉換協助等等。

(2) 青年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關鍵議題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方案

氣候變遷教育：提供氣候變遷相關的教育，包括氣候科學、永續發展原

則和解決方案；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的普及，確保學校和社區提供相應的教育資源。

職業發展和技能培訓：提供培訓和技能發展計劃，使青年能夠參與氣候相關行業；創建實習和工作機會，讓青年在氣候相關領域獲得實踐經驗。

永續生活方式：鼓勵青年參與環保行動、提供相關訊息和支持資源，學習實踐氣候變遷下生活方式，提高調適力。

(3) 建構青年參與各級氣候變遷政策制度

創建平台和機會，讓青年參與氣候政策制定過程，例如青年論壇、諮詢委員會或參與氣候會議。

國際合作和外交：支持青年參與國際氣候談判和合作，以推動全球氣候行動；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氣候組織和倡議團體。

資金支持：白皮書應提出政府將資金投入到青年氣候賦能和倡議中的規劃及相對應的經費。

3. 執行原則

這份白皮書應該由專家和利益關係人共同制定，包括政府代表、青年代表、科學家、非政府組織和環境專家，以具體闡述各項建議的實施計劃、財政支持和時間進程。此外，白皮書應該定期評估和更新，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調適能力。最重要的是，應該強調青年參與和發聲在氣候行動中的關鍵作用，氣候變遷應該是一個跨代的合作，並關注青年族群；而僅非投入、排擠其他重要群體之資源，以確保建立夥伴關係並能夠永續發展。

第10案：讓障礙者親口介紹自己的障礙、自己有甚麼樣的困難、需要甚麼、不要用異樣眼光看待，落實 CRPD，讓社會充滿無障礙，請討論案。

提案人：曾昱誠

連署人：陳建穎、陳怡君、林佳緯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學校針對學生開設 CRPD 課程時，為了讓學生能夠更加理解如何與障礙生相處，建議可以邀請障礙者到課堂上分享自身障礙、過去經驗，以及希望大眾如何對待障礙者，會更有說服力。
2. 過去曾出版或製作包括文化場所（兩廳院、玻工館）、投票（縣市長、總統）、新手爸媽、預防地震、獨立居住等不同類型的易讀手冊，透過簡單文字、圖像等淺顯易懂的方式，幫助障礙者快速獲得所需資訊，並提供生活上的協助。這樣淺顯易懂的資訊傳遞方式也適用於一般民眾，因為一般民眾對於障礙者的生活型態及需求相對不熟悉，因此建議出版介紹不同類別障礙的易讀手冊，幫助民眾迅速認識及理解障礙者需求，以及時提供支持或協助。

(二)具體建議：

1. 當學校針對學生開設 CRPD 課程時，建議邀請障礙者分享自身經驗。
2. 出版介紹障礙者的易讀手冊供一般民眾閱讀，在設計及編寫內容時，要邀請障礙者加入諮詢，以確實符合障礙者需求。建議手冊內容要包括：介紹心智障礙者、他人如何支持或協助、心智障礙者希望被如何對待等。

第11案：於法規及政策影響評估中，建置障礙者影響評估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周家緯、曾昱誠、陳怡君、林佩穎、林佳緯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又衛生福利部於106年辦理之「106年度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基準與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計畫」，其關於政策影響評估之研究主要發現亦指出：「參考我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政策影響評估機制，建立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的政策法案影響評估架構、流程、表單。試評結果顯示，本案試擬之政策影響評估表單，確實能協助進行身障權益影響之預評，提早發現不利之影響與限制，進而思考擬定對應方法。」
2. 我國自98年起，已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定過程。縱使不直接為性別議題，各政策及法案仍會對不同性別群體產生影響，例如公共建設之洗手間配置，抑或社會保險制度設計，可能會因為不同性別群體之勞動處境不同而產生不平等。障礙者及障礙群體亦然，例如鼓勵使用公共運具的政策，可能需考慮到若無障礙運具不完善，恐無法讓障礙者也能平等使用等。故將障礙者（群體）影響評估納入政策法規影響評估機制有其必要，蓋不只是障礙政策法案需要考量到障礙者，而是每一項政策及法案，都應該把障礙者如同其他國民一般納入考量，才能夠讓政策及法案自擬定、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檢討各個環節，都納入障礙觀點，弭平障礙所致之不平等。
3. 綜上，障礙者影響評估既為CRPD施行法所要求，又我國亦有性別影響評估之前例可循，且衛福部已就本議題有具體研究發現及建議，似已可正式於政策及法規影響評估中，納入障礙者影響評估，據以深化我國CRPD之實現。

(二)具體建議：

1. 建置障礙者及障礙群體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機制。
2.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納入障礙者影響評估程序。
3. 建立障礙者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增能及教育訓練。
4. 障礙者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機制本身之建置及檢討，以及其後各項障礙者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踐行等，均應納入障礙者本人之參與及意見，其中尤應特別留意障礙兒童之表意和權利落實。

第12案：研擬「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林佳緯、黃開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近年國科會積極提出培育博士級科研人才措施，從博士班階段的獎學金、兼任助理津貼、出國交流補助，到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研究費，由財務面向經費提升留才誘因、減少博士班階段經濟壓力，確實為重要的政策作為。然而在競爭激烈、壓力大的科研學術環境中工作，研究人員經常面臨學術和職業挑戰，長期承受著學業、工作、經濟、家庭等不同面向的複雜壓力，在在強化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焦慮與憂鬱等傾向，卻非提升經濟能力便可消除之隱形風險。
2. Hazell 等人 (2021) 研究表明在英國有20%~35% 博士生具自殺風險，且研究人員的心理健康直接影響科學研究的創新與工作能力，對國家發展影響甚鉅。美國、英國、加拿大、荷蘭等國家的大學已針對博士生提出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包括學校與機構心理師晤談、諮商補助、舒壓團體等等措施。
3. 我國大專院校現階段的心輔資源多針對提供學生而設計，研究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長期缺少正規的心理健康資源且研究工作強調之獨立性，往往使得複雜壓力難以為外人所理解，更加凸顯取得專業助人者協助之重要性。
4. 提案參考資料：
Hazell, C. M., Berry, C., Niven, J. E., & Mackenzie, J. M. (2021). Understanding suicidality and reasons for living amongst Doctoral Researchers: A thematic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U-DOC survey data.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research*, 21(4), 757-767.

(二)具體建議：

提供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內的博士班以上之研究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專屬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如諮商經費補助、專業助人者培訓、支持團體等措施。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2○月○日（星期○）○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20 分鐘	貳、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4屆112年6月-12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委員代表)。 2、青諮會第4屆112年6月至12月工作報告。
60 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至案由○，逐案討論。
5 分鐘	肆、臨時動議	
—	伍、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